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暫定於2010-2011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的事項一覽表**

(請參閱待議事項一覽表，以瞭解有關事項的簡介)
(截至2011年5月19日的情況)

2011年6月27日的會議

- (a) 委任在職上訴法庭法官擔任非常任終審法院法官與終審法院及其他各級法院的司法人員人手情況(第9項)
- (b) 有關檢控的事宜 —— 獨立的刑事檢控專員和檢控政策及常規(第16項)

2011年7月的特別會議

- (a) 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第15項)

討論時間——有待決定

- (a)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條文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區機構的事宜(第1項)
- (b) 律師會的專業彌償計劃(第2項)
- (c) 將法定機構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納入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第3項)
- (d) 司法機構在《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下的審裁制度所擔當的角色(第4項)
- (e) 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報告》(第5項)
- (f) 賦予律師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計劃的實施(第6項)
- (g) 法律改革委員會的一罪兩審小組委員會發表的《一罪兩審》諮詢文件(第7項)

- (h) 上訴委員會的程序事宜(第11項)
- (i) 政府當局以附屬法例形式提交立法建議的趨勢(第12項)
- (j) 建造西九龍法院大樓的建議(第13項) (2011年第四季)
- (k) 進一步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第17項) (2011-2012年度立法會期)
- (l) 法改會的職能及工作(第18項) (2011-2012年度立法會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5月19日